（上接A33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6580
网址：www.hf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85230049
联系人：廉赵峰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汪苏
电话：021-38966235
传真：021-38966204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egbank.com.cn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与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图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2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8264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 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娜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转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d.com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明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梁陆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联系电话：021-20655175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est.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06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丽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6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潘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柠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8）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倪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95162-2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3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116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rjr.com，www.zlfund.cn
（4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曹诗泽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cffund.com.cn
（4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艾莹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03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佳
联系人：陈巧玲
电话：021-33398688
传真：021-33398700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chinapnr.com
（4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大厦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291016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15]290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时间
自基金分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基金分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自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分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分额发售公告。
九、保本期限及触发收益率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两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的起始日期与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两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累计净值增长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18%，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但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十、认购的安排
1、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到账认购对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父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认购数量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限额没有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可以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十一、认购期认购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转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示；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父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依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保本周期内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过渡期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费率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率
（1）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日）：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2.0%
1年≤N＜2年	1.0%
N≥2年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一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率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请、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1.017 =97,162.47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申请、金额确认”的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赎回1万份，赎回费率为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0×2.0%=224.00 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224.00=10,976.0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7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若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之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